

静宁县葫芦河北峡段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葫芦河北峡段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6〕7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葫芦河北峡段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2. 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该项目治理起点为葫芦河北峡口，终点至八里镇红林村段，河道中心线长约 3.08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理河道污染底泥 15405 立方米、河道垃圾 59570 吨，新建生态护岸 6162 米，建设生态隔离带 36972 平方米。

3. 项目预算：87 万元。

4. 质量标准：满足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5.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

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后期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



6.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7.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 3 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资料），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技术人员配备、资金和社会信誉等方面具有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须满足有关要求自行配备，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4.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6.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7.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2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16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

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五、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

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

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西街4号

联 系 人：庠苏强

电 话：0933-2532536

监管部门：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联 系 人：陈春

电 话：0933-2526116

招标代理机构：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南环中路文屏嘉苑

联系人：屈妍

电 话：18153954667

项目负责人：司娟

电 话：15193325337

